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做好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做好秋冬季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秋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患者和部分无症状感染者是呼吸道传染病的传染源,引起呼吸道传染病的病原包括病毒、细菌、衣原体和支原体等。病毒主要包括流感病毒、新冠病

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和腺病毒等。细菌有肺炎链球菌以及百日咳的鲍特菌,还有引发猩红热的A族β型溶血性链球菌和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脑膜炎奈瑟菌等,还有肺炎支原体和肺炎衣原体等。

幼童和老年人是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的重点人群。在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基

础上,还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一是针对疫苗可预防的呼吸道传染病,要按照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二是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的季节,建议老年人和幼童尽量避免前往环境密闭、人员密集的场所,如果确实需要前往,要科学佩戴口罩,减少感染的风险。三是加强对老年人和幼童的日常监测,如果出现了发热、咳嗽

等症状的时候,要视情况及时就医,遵医嘱科学安全用药,在就医过程中,患者包括陪同人员都应该要做好防护,避免交叉感染。此外,如果在家庭成员中出现了呼吸道传染病患者的时候,要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家庭内的其他成员,尤其是避免接触老年人和儿童。

(国家疾控局)

三明医改再迈新步伐 出台行动方案,从四个方面推进深化改革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委市政府印发《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了政府办医责任、健康管理组织、医疗保障服务、健康绩效考评监督4个方面22项重点任务,推动三明医改向纵深发展。

《方案》提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设符合三明市情、满足百姓需求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共同体。力争到2027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药品耗材收入、检查化验收入比基本达到5:3:2;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急救救治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高,全市基层诊疗量占比达65%以上,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70%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主要健康指标和群众满意度居福建省前列。

围绕健全政府办医责任体系,《方案》明确,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对深化医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责任;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运行保障机制;统筹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配置与均衡布局,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规划建设等宏观管理;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医疗、医保、医药“三医”信息共享、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监管格局。

围绕健全健康管理组织体系,

《方案》要求,着力推动健共体建设,构建有序的就医格局和分级诊疗秩序,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筑公共卫生安全屏障,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强化中医药参与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推进体卫融合,推进健康服务智慧化,聚力多层次人才培养,深化人口健康发展机制。

围绕健全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方案》明确,通过持续扩大医保缴交人群覆盖面,完善C-DRG收付费改革等举措,不断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以及“三明普惠医联保”为重点的商业补充保险制度,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扩容扩围三明采购联盟(全国)平台,动态调整采购目录,不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扩面;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完善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通过加强医德医风医道建设,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等,不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围绕健全健康绩效考评监督体系,《方案》指出,探索建立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等,完善绩效考核;健全以需设岗、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制度,持续优化医院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以健康为导向的薪酬制度;定期对考评体系进行跟踪评估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健康报)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

《通知》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升至94元,新增经费和2020—2023年累计增加的财政补助经费,继续用于扩大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农村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等受益人群覆盖面;开展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加强城乡居民体重管理健康教育和重点人群体重管理;强化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服务;做实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服务;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等。

《通知》明确,组织开展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明确省级技术指导机构和专家力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的技术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省级师资进行培训;强化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服务,鼓励通过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健康积分”兑换等方式丰富老年

人健康体检项目,对次均费用较高检查项目可实施2至3年或按周期检查一次。推进开展老年人认知功能初筛服务,关注辖区高龄失能老年群体。

《通知》要求,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引导城乡居民加强自我体重管理。组织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病等慢性病患者根据健康状况、患病情况等提供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对在体检中发现体重异常或有其他基础疾病的老年人,适当增加联系频次;对病情不稳定及有严重并发症的,在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随访的基础上视情况增加随访频次。推动科技赋能、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2024年,各省(区、市)以县(区、市)为单位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占比不低于40%。

《通知》强调,各地要足额落实财政补助经费,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经费使用。保障非户籍常住人口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权益。大力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精防人员,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协同做好重点人群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和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等作为评价重点内容,加强对健康结果、项目效果的评价。

(国家卫健委网站)

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重点确定

新版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发布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修订印发《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2024版)》。与此前的《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试行)》相比,新版《指南》新增“其他临床科室中医药能力建设”“中医药医疗质量管理”等章节。

新版《指南》指出,其他临床科

室是综合医院除中医临床科室外,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重要平台。应根据临床需要提供中药饮片、中成药及中医适宜技术等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临床科室与中医临床科室联合建立中西医结合特色门诊、成立并管理中西医

结合病房。密切与中医临床科室开展业务协作并建立完善会诊或转诊机制。对临床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之逐步做到“能西会中”。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建立临床科室中西医结合医疗质量管理评价体系,重点评价中

西医结合的方法对疾病发展主要矛盾的有效干预能力、实际诊疗过程与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的符合率及辨证论治的准确率等指标。

新版《指南》提出,设中医临床科室的公立综合医院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

(国家卫健委网站)